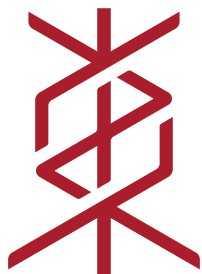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收益約為18.3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73.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2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虧損約為5.2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1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03港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1.2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321	69,168
服務成本	8	(1,315)	(16,457)
貨品銷售成本	8	—	(1,621)
<b>毛利</b>		<b>17,006</b>	<b>51,090</b>
其他虧損淨額	6	(5)	(42)
其他收入	7	1,245	1,0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7,568)	(16,862)
行政開支	8	(16,555)	(27,024)
<b>經營(虧損)/溢利</b>		<b>(5,877)</b>	<b>8,185</b>
財務收入	9	945	389
財務成本	9	(541)	(3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5	579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5,358)</b>	<b>8,842</b>
所得稅開支	10	—	(2,854)
<b>期內(虧損)/溢利</b>		<b>(5,358)</b>	<b>5,988</b>
<b>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5,165)	6,104
非控股權益		(193)	(116)
		<b>(5,358)</b>	<b>5,988</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的 基本及攤薄(港仙)</b>	11	<b>(1.03)港仙</b>	<b>1.22港仙</b>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5,358)</u>	<u>5,988</u>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1,625</u>	<u>908</u>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625</u>	<u>908</u>
期內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u><u>(3,733)</u></u>	<u><u>6,896</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10)	6,980
非控股權益	<u>(123)</u>	<u>(84)</u>
	<u><u>(3,733)</u></u>	<u><u>6,896</u></u>

##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8	8,996
使用權資產		18,643	22,042
無形資產		1,959	958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投資		8,176	7,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	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5	1,2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254	4,194
		<u>42,645</u>	<u>46,0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119	53,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1,799	232,8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2,208	91,290
可收回稅項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70	5,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793	82,577
		<u>466,389</u>	<u>466,067</u>
<b>總資產</b>		<u><b>509,034</b></u>	<u><b>512,085</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	169,730	169,730
儲備		101,569	110,179
		<u>271,299</u>	<u>279,909</u>
<b>非控股權益</b>		<u>4,037</u>	<u>4,160</u>
<b>總權益</b>		<u><b>275,336</b></u>	<u><b>284,069</b></u>

		未經審計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7	321	1,454
租賃負債		12,822	16,129
借款	16	36,610	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6	2,596
		<u>52,349</u>	<u>20,3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43,530	153,192
租賃負債		6,895	6,850
借款	16	22,210	38,9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14	8,682
		<u>181,349</u>	<u>207,651</u>
負債總額		<u>233,698</u>	<u>228,0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9,034</u>	<u>512,085</u>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日本從事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千港元**」)呈列，並已於2020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內作為比較資料，該等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3 會計政策變動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或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4 估計數據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之預測。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據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若。

## 5 收益與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入類別確認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本期間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及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			
收入	18,321	—	18,321
服務／銷售成本	(1,315)	—	(1,315)
<b>分部業績</b>	<b>17,006</b>	<b>—</b>	<b>17,006</b>
其他虧損淨額			(5)
其他收入			1,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8)
行政開支			(16,555)
<b>經營虧損</b>			<b>(5,877)</b>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 列賬之業績			115
財務收入淨額			404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5,358)</b>
所得稅開支			—
<b>期內虧損</b>			<b>(5,358)</b>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			
收入	67,584	1,584	69,168
服務／銷售成本	<u>(16,457)</u>	<u>(1,621)</u>	<u>(18,078)</u>
<b>分部業績</b>	51,127	(37)	51,090
其他虧損淨額			(42)
其他收入			1,0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62)
行政開支			<u>(27,024)</u>
<b>經營溢利</b>			8,1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 列賬之業績			579
財務收入淨額			<u>78</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842
所得稅開支			<u>(2,854)</u>
<b>期內溢利</b>			<u><u>5,988</u></u>
<b>收入</b>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	<b>18,321</b>	67,584
藝術品銷售	<u>—</u>	<u>1,584</u>
	<u><b>18,321</b></u>	<u>69,168</u>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2019年：情況相同)。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865	29,056
日本	13,456	40,112
	<u>18,321</u>	<u>69,168</u>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0年	2020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643	15,756
日本	19,391	20,425
臺灣	8,326	8,562
	<u>41,360</u>	<u>44,752</u>

## 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	5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3
	<u>5</u>	<u>42</u>

##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金(2019年：解除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單所得收益)。

##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1,621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成本	163	11,618
圖錄開支	1,035	3,926
代理佣金	1,859	1,321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11	2,562
運輸費用	250	1,456
差旅開支	248	2,219
娛樂費用	349	908
商務接待	—	1,127
專業及顧問費	1,139	2,515
員工福利開支	10,942	17,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9	1,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60	4,712
無形資產攤銷	17	31
銀行收費	172	2,810
保險	237	687
其他	2,837	5,890
	<u>25,438</u>	<u>61,964</u>
服務成本／貨品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u>25,438</u>	<u>61,964</u>

##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	389
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841	—
	<u>945</u>	<u>389</u>
財務成本：		
復原成本撥備推算利息	(3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1)	(22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47)	(91)
	<u>(541)</u>	<u>(311)</u>
財務收入淨額	<u>404</u>	<u>78</u>

## 10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列支的所得稅款項指：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	1,135
— 日本	—	1,7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854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u>—</u>	<u>2,854</u>

###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資格提名本集團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實體按兩級利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據此，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

###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日本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法定所得稅(2019年：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約為35.0%)。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5,165)</u>	<u>6,10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03)港仙</u>	<u>1.22港仙</u>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 12 股息

### 中期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末期股息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支付及於中期期間應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1港仙(2019年3月31日：2港仙) (已獲批准及於中期期間支付)	<u>5,000</u>	<u>10,000</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63	20,239
減：虧損撥備	<u>(828)</u>	<u>(81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135	19,421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附註1)	108,413	110,983
— 委託人預付款項(附註2)	85,912	86,252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621	399
— 其他	<u>2,718</u>	<u>15,84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1,799</u>	<u>232,899</u>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1.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2. 於2020年9月30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約85,912,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86,252,000港元)，為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賣家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每年以0%至12%計息。

本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2,521	3,245
1至3個月	1,720	—
3至6個月	—	6,052
6至12個月	5,173	5,428
1年以上	5,549	5,514
	<u>14,963</u>	<u>20,239</u>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 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就已拍賣藝術品向賣家預付的款項(附註)	37,845	79,6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363</u>	<u>11,603</u>
	<u>52,208</u>	<u>91,290</u>
<b>非流動部分：</b>		
租金及其他按金	<u>4,254</u>	<u>4,194</u>
	<u>56,462</u>	<u>95,484</u>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於2020年9月30日，就已拍賣藝術品向賣家預付的款項指就藝術品預付予賣家之金額約為37,845,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79,687,000港元)。金額可於收到相關買家悉數支付拍賣購買價的款項前預付予賣家，而本集團將保留相關拍賣藝術品由其託管。

## 15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20年3月31日 (經審計)	<u>500,000,000</u>	<u>169,730</u>



## 16 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附註(a))	36,610	100
其他借款	—	86
	<u>36,610</u>	<u>186</u>
<b>流動</b>		
銀行借款(附註(a))	21,990	38,655
其他借款	220	272
	<u>22,210</u>	<u>38,927</u>
總借款	<u>58,820</u>	<u>39,113</u>

### (a) 銀行借款

於2020年9月30日，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約52,847,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6,538,000港元)及約5,753,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2,217,000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金額約為11,748,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7,21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安藤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而金額為約5,753,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2,21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則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擔保。

於2020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21%至4.12%(2020年3月31日：0.52%至4.12%)。

於2020年9月30日，該等融資由總額為約5,47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5,433,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28,369	145,48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82	9,162
	<u>143,851</u>	<u>154,646</u>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u>(321)</u>	<u>(1,454)</u>
流動部分	<u>143,530</u>	<u>153,192</u>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免息，而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向香港及日本辦事處業主支付復原成本的責任，預期將於租賃結束時結付。

於相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u>—</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的中日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專門拍賣各類藝術品，主要為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玩及中日茶具。憑藉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超過十年的營運經驗，我們已透過「東京中央拍賣」的品牌，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和信任的拍賣品牌。我們憑藉具吸引力的拍品及優質的拍賣服務，成功贏得客戶的認可，從而確立了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競爭力。作為一間能夠探索及推廣每件藝術品歷史文化意義及商業價值的拍賣行，我們深感自豪。

過去數年，本集團通過不同的方法採取合適的行動以改善其營運，包括但不限於(i)在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採取及運用專業且聚焦歷史及文化導向的營銷技術，達到拍賣藝術品的最高交易價；(ii)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拍賣市場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佔有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iii)通過投資於當代藝術作品及珍稀佳釀的領域以令我們的業務範圍多元化；(iv)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並吸引、激發及保留優質僱員以同時加強管理及營運團隊，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v)以擴展業務足印至其他具潛質的市場為目標，旨在於其他主要亞洲城市及全球市場建立及加強品牌形象及品牌影響力。

2020年初，COVID-19大流行於不同國家爆發造成一個前所未見的狀況，影響全球的經濟活動及對全球經濟造成極大的影響。隨著全球的主要城市封鎖，經濟活動急劇下跌，其影響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營環境。COVID-19大流行令香港及日本實行旅遊限制，及對入境旅客進行健康檢疫安排，本集團取消其於2020年5月於香港舉行的拍賣會（「**2020年香港春季拍賣會**」）及於2020年9月於日本舉行的拍賣會（「**2020年日本秋季拍賣會**」）。

於2019年，為了令我們的業務範圍及拍賣渠道多元化，我們發展拍賣平臺以改善營運為目標。於2020年3月，由於受到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的營運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拍賣平臺，首屆直播拍賣於2020年6月推出。我們的客戶使用線上拍賣平臺，其可讓客戶使用有關線上拍賣平臺以出席拍賣會及於其中直接競投。其後，本集團亦於2020年8月及2020年9月推出兩場直播拍賣。隨著COVID-19減輕後，經濟復甦的跡像令人鼓舞，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經濟復甦勢頭將繼續加快，傳統拍賣將逐漸恢復正常。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8.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2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50.9百萬港元或約73.6%。有關收益的減幅，主要由於入境香港及日本的旅客因COVID-19大流行受到旅遊限制及健康檢疫安排，使2020年香港春季拍賣會及2020年日本秋季拍賣會於報告期間取消所致。

##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66.7%至約17.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1百萬港元)。同時，毛利率由2019年同期所錄得的約73.9%升至報告期間的約92.9%。有關毛利減少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推出直播拍賣會的拍賣及預展場地設置租金及開支減少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約為5,000港元，主要指報告期間匯兌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政府津貼補助(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指解除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單所得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及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9百萬港元)，錄得約9.3百萬港元的減幅。有關減少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38.5%至約16.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百萬港元)。有關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及專業及顧問費減少所致。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間錄得的財務收入淨額達約945,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9,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為541,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1,000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若干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及日本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實際利率為0.0%(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2.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入境香港及日本的旅客因COVID-19大流行受到旅遊限制及健康檢疫安排，使2020年香港春季拍賣會及2020年日本秋季拍賣會於報告期間取消所致。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66.4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466.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8.8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82.6百萬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58.6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38.8百萬港元)，其中約22.0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38.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22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0年3月31日：約358,000港元，而其中約27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20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0年3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貸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資。於2020年9月30日，借貸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及於報告期間以銀行存款約5.5百萬港元作抵押，以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承擔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 資產押記

於2020年9月30日，銀行存款5.5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5.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其他資產押記（於2020年3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臺灣及中國分別有20名、14名、2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整體上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貢獻制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臺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的有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類似優質人才。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報告期間後事項

由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對本集團重大影響的事項。

## 前景

2020年對於本集團是充滿挑戰而穩步上揚的一年，我們立定堅毅目標在逆市前行。此外，藝術品一直以來都是全球藏家及藝術品投資者的投資工具。就此而言，本集團在堅持初心的同時，實現多元化發展。在拍品方面，本集團不斷豐富拍品種類，以滿足藏家的多樣化口味。本集團一向注重中國傳統文化的傳承及推廣，致力於推動中日文化交流。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於報告期間不斷發展壯大，並作為專注藝術品拍賣的先鋒企業，於2018年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日本擴大至整個亞洲。目前，本集團已立足亞洲主要城市，業務由東京拓展至香港及臺灣。此外，就亞洲藝術品而言，為了迅速將業務延伸至其他主要地區並於日後成為經營中日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我們積極開拓潛在客戶，鞏固競爭優勢，擴展收藏界廣泛脈絡，推動拍賣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將是本集團於亞太區高淨值人士中打響名號、建立口碑的重要一環，此舉已成功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已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是我們未來發展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

日後，本集團將力求穩定增長及發展，於藝術品拍賣市場上繼續秉承「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宗旨，不斷為藝術品愛好者搜羅更多珍貴的藝術品。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找合適業務夥伴以就拍賣活動展開合作。此外，管理層亦將與其他拍賣公司合作，並考慮於藝術品相關業務中作出戰略投資，幫助我們達致協同效應。



##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玲女士、鍾國武先生及秦治民先生。林淑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http://www.chuo-auction.com.hk))登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 致謝

借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熱誠投入及悉心努力，並期望與大家攜手共創輝煌的2021年。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